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作为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发起设立七弦创新娱乐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发起设立七弦创新娱乐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七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证金葵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七弦创新娱乐投资基金。就本次事项我们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利于公司结合在线上线下演艺行业中的优势，快速地实现公司在关键领域的布局。提高股东价值，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兰克、何思源、方东标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